

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會務設計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理監事會通過

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理監事會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章程第廿五條，設會務設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歷任理事長及現任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組成，主任委員由現任理事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兩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策劃本會會務發展方針及研擬會務發展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秘書長兼任，負責聯繫及處理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與進度工作報告應提報理事會。
- 第八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